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12 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62元,募集资金总额41,09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5.48万元。

2020年8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0Z000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配送网络建设	36,046.17	25,257.56
2	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12,551.44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8,597.61	35,257.56

注: 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35,257.56 万元是原测算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95.48 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进行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需求时,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补流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

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禾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天禾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 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